

##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整体修订内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br>前述修订因所涉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   |  |
| 第一条 为维护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八条 <del>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del>   | 第八条 董事长为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 ，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b>董事或者经理</b>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 <p>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
| <p>第九条 <del>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del>，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资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 <p>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财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份</b></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份</b></p>   |
|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del>同种类</del>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del>同种类</del>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类别</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b>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
|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b>股票</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p>   |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p>   |
| <p>第十九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情况如下：<br/>.....</p>  | <p>第十九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情况如下：<br/>.....</p> <p>公司<b>设立时</b>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6,000,000 股，<b>面额股</b>的每股金额为 1 元。</p>  |
| <p>第二十条 <del>公司 股 份 总 数</del>为 877,290,63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 <p>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77,290,63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del>或</del>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b>或者</b>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b>借款</b>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b>，公司<b>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 通过。  |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del>公</del>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del>非</del>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b>批准</b>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 <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b>规定</b>的其他方式。</p>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b>股票</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p>  |
| <p>第二十五条 .....<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del>要约方式</del>进行。</p>  | <p>第二十五条 .....<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b>公开</b>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第二十六条 .....<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b>总额</b>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第二十六条 .....<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b>总数</b>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b>可以</b>依法转让。</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让。</p>   |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b>公司</b>的<b>股票</b>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b>本公司</b>的<b>股份</b>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
| <p>第二十九条 .....<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b>公司</b>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p>  | <p>第二十九条 .....<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b>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b>本公司同一类别</b>股份总数的25%；</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 <p>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
|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b>公司</b>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b>公司</b>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b>本公司</b>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b>本公司</b>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
|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p>  |
| <p>第一节 股东</p>  |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b></p>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b>召集</b>、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
| <p>-</p>  |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
|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del>监事会</del>、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三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b>审计委员会、董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b>缴纳股金</b>；</p> <p>.....</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b>缴纳股款</b>；</p> <p>.....</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p> |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 -  |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
|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
| -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 <p>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
| -  | <p><b>第四十三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
| -  | <p><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del>（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del>（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del></p> <p><del>（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del>(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del></p> <p><del>(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del></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del>(十八) 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del></p> <p>(十九) 对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作出决议；</p> <p>(二十) 对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作出决议；</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第四十七条规定重大交易事项；</b></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b>批准</b>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b>(十四) 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的除外）；</b></p> <p>(十五) 对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作出决议；</p> <p>(十六) 对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del>(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del></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p>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 <p><b>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 <b>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b>以及对公司其他关联人</b>提供的担保；</p> <p>（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八） <b>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p> <p>.....</p> |
|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五） <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p> <p>.....</p>   |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p>  |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b>应当</b>设置会场，<b>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b></p>   |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b>将</b>设置会场，<b>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b></p>  |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p>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del>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del></p>  | <p><b>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p>   |
| <p>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 <p><b>第五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
| <p>第五十条 <del>监事会</del><b>有权</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案</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五十四条 <b>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五十一条 ……</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五十五条 ……</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第五十二条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b>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五十六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审计委员会</b>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五十三条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应</b>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五十七条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将</b>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p>第五十四条 <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第五十八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p>  |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p> <p>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p>              |
| <p>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b></p> <p><b>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b></p> | <p>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b>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del>并公告。</del></p> <p><del>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del></p> <p><del>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del></p> <p><del>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del></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del>（一）会议召集人；</del></p> <p>（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存在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p> |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存在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p> |
|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p>   |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p>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p>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b>股东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 <p>第六十七条 <b>自然人</b>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del>股票账户卡</del>；<del>委托</del>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b>个人</b>有效身份证件。</p> <p><b>非自然人</b>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b>非自然人</b>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b>身份证明</b>、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b>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b>、<b>非自然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b>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第六十八条 <b>个人</b>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b>本人</b>有效身份证件。</p> <p><b>法人</b>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定代表人</b>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b>身份证</b>、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b>身份证</b>、<b>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b>委托书。</p> |
|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del>（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del></p> <p>（三） <b>分别</b>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del>（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del></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b>非自然人</b>股东的，应加盖<b>单位</b>印章。</p> <p><b>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b></p>                     |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b>或者名称</b>；</p> <p>（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b>法人</b>股东的，应加盖<b>法人</b>单位印章。</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del>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del></p>  |   |
| <p><del>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del></p>  |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
| <p><del>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del></p> <p><del>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del></p> <p>.....</p> |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p> |
| <p><del>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度报告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del></p>  | <p>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 <p><del>第七十六条——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del></p>   | <p>-</p>  |
| <p><del>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del></p>   |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
| <p><del>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del></p> <p><del>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del></p>  |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的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b>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会的股东(包括<b>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b>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b>和变更公司形式</b>;</p> <p>(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del>(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del></p> <p>(五)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del>(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del></p> <p>(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b>股东大会决议</b>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del>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del></p> |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b>需由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回购股份</b>;</p> <p>(七) <b>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b>;</p> <p>(八) 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八十四条 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b>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p>  |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b>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b>。</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del>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del></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本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del>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披露征集文件，本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本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del></p> | <p><b>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八十七条 <del>董事、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del>董事、监事</del>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非独立董事</p>   | <p>第八十八条 <b>非职工代表董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b>非职工代表董事</b>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del>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del></p> <p>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p>  | <p>独立董事的权利。</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查。</p>   |
| <p>第八十八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取消该提案。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二）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p> <p>（三）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del>监事</del>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 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五）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p> | <p>第八十九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b>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b>，并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取消该提案。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p>（二）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p> <p>（三） 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 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五）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p> <p>（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del>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del></p> <p><del>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del></p> <p><del>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七）、（八）款执行。</del></p> <p><del>（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del></p> <p>（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del>监事</del>）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del>监事</del>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del>监事</del>；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del>监事</del>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del>监事</del>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del>（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del></p> <p>（十）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 <p>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p> <p>（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按以下情况处理：<del>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del>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提交下次股东会重新选举。</p> <p>（七）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八）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
| <p>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p>  | <p>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表决，<b>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b></p> <p>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p>   |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b>出现</b>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p>   |
|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
| <p>第一节 董事</p>  |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
|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b>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b>尚未</b>届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b>监事和</b>高级管理人员，期限<b>尚未</b></p> |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b>未</b>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del>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del></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del>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前款第（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del></p> <p><del>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del></p> <p><del>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del></p> | <p>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
|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p>第一百〇二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b>停止履职</b>。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del>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del></p> <p>（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del>（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del></p> <p>（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del>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del></p> <p>（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b>收受</b>其他非法收入；</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p> <p>（六） <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七） 不得接受<b>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的规定，对公司负有</b></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b>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b>，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p> <p>(五) 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 <b>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b>，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七)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p><b>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说明具体原因</b>；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p> <p>(四) 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五) <b>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b>，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p> <p>(六) <b>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b></p> <p>(七) <b>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b></p> <p>(八) <b>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b></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 <p>(九)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問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p> <p>(十)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 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del>董事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应主动通过其它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公司可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责。</del></p> <p><del>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del></p> <p><del>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del></p>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一) <b>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b>出席董事会会议；(二) 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p>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b>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 <p>于法定最低人数，<b>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b>在下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
| -  | <p><b>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
| -  | <p><b>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p> <p><b>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p>  |
| <p><b>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 <p><b>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b>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del>副董事长1名</del>。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b></p>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b>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b>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b></b></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p> <p>.....</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p> <p>.....</p>                  |
| <p><b>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b></p>   | <p>-</p>  |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亦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p>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p> <p><b>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b>应当审慎选择并以</b>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b>可以</b>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b>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b>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
| -   |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
| -   |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p>   |
| -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b>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 <p>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 <p>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
| -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
|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 <p>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
| <p><del>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del></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用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用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p>   |
| <p>-</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 <p>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
| -  | <p><b>第一百四十条</b> 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
| <p><del>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具体规定。</del></p>                                     | -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del>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del>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p>           |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del>（一）有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del></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公司现任<b>监事</b>；</p> <p>（五）法律法规和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p> <p>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p> | <p>（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六）公司现任<b>审计委员会委员</b>；</p> <p>（七）法律法规和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p> <p>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的离任审查，在公司<b>监事会</b>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p> <p>.....</p>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b>审计委员会</b>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p> <p>.....</p>  |
| <p><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 <p><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解聘。</p>  |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b>第一百〇一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四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务的规定履行职责。</p>  | <p>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del>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第一百〇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del></p>  | <p>-</p>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务</b>合同规定。</p>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b>合同规定。</p>   |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务</b>合同规定。</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b>合同规定。</p>   |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该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p> <p><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任。   | <p>司董事会应该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b>第七章 监事会</b>   | -   |
| <p><del>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del></p>   | -   |
| <p><del>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del></p> <p><del>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del></p>   | -   |
| <p><del>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公司监事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履行职责。</del></p>   | -   |
| <p><del>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del></p>  | -   |
| <p><del>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del></p> <p><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del></p> <p><del>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del></p> | -   |
| <p><del>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del></p> <p><del>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del></p>   | -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p> <p>监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p>  |             |
| <p><del>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del></p>  | -           |
| <p><del>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p>   | -           |
| <p><del>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p>   | -           |
| <p><del>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del></p>  | -           |
| <p><del>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del></li> <li><del>（二） 检查公司财务；—</del></li> <li><del>（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del></li> <li><del>（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del></li> <li><del>（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del></li> <li><del>（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del></li> <li><del>（七）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del></li> </ul> | -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del>（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del></p> <p><del>（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del></p>   |             |
| <p><del>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del></p> <p><del>（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del></p> <p><del>（二）检查公司财务；</del></p> <p><del>（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del></p> <p><del>（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del></p> <p><del>（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del></p> <p><del>（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del></p> <p><del>（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del></p> <p><del>（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del></p> <p><del>（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del></p> | -           |
| <p><del>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del></p>   | -           |
| <p><del>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del></p>   | -           |
| <p><del>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del></p>   | -           |
| <p><del>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del></p> <p><del>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del></p>   | -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del>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del></p>  |   |
| <p><del>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del></p> <p><del>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del></p>            | -   |
|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b></p>   | <p><b>第七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b></p>  |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p>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p>                                       |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
|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b>事会</b>须在<b>股东大会召开后</b>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 <p>第一百七十条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del>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del></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del>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del>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del>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del></p> <p>(三) 现金分红比例：<del>如</del>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p> <p>.....</p> <p>(四) 利润分配的<del>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和</del>决策程序：</p> <p>1、利润分配的<del>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del></p> <p><del>(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del></p> <p>(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p> |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若公司年度股东会已批准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董事会则依此制定具体方案。</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报表内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p> <p>.....</p> <p>(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监督：</p> <p>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p> <p>(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del>(5)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del></p> <p><del>(6)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del></p> <p><del>(7) 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del></p> <p><b>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b></p> <p>(1) <del>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del>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del>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del></p> <p>(2) <del>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del></p> <p>(3) <del>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del></p> <p><del>(五)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del>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del>董事会</del>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del>须经全体董</del></p> | <p>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东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p> <p>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者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b>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b></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del>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 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del></p> <p><del>（六）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del></p> | <p>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p> <p>2、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3、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审计委员会发现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p> <p>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5、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p> <p>（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p> <p>（3）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 <p>无保留意见的：</p> <p>（4）公司当年度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p> <p>（5）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p>（6）公司未来 12 个月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p> <p>（7）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p> |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del>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del></p>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
| <p>-</p>  |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del>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del></p>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
| <p>-</p>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
| <p>-</p>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
| <p>-</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
| <p>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p>   | <p>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p>   |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公告方式作出。</p>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
| <p><del>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专人送达进行。</del></p>   | <p>-</p>   |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被通知方口头或书面确认收到传真、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p>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被通知方口头或书面确认收到传真、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p> |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
| <p>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 <p>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
|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br/>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
|  |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b>通知书</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b>通知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b>通知</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b>通知</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b>应当</b>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
|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
|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b>需要</b>减少注册资本时,<b>必须</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b>通知书</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b>通知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b>减资后</b>的注册资本<b>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p>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b>将</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b>通知</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b>通知</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b>减少</b>注册资本,应当<b>按照</b>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b>减少</b>出资额<b>或者</b>股份,法律<b>或者</b>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p>-</p>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b>或者</b>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  |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 -  |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
| <p><b>第二百〇七条</b> ……</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b>第二百〇一条</b> ……</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 <p><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b>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b>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del>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del></p> | <p><b>第二百〇二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b>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b>，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〇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b>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b>第二百一十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del>处理</del>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 <p><b>第二百〇五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
|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b>通知书</b>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b>通知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b>通知</b>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b>通知</b>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定</b>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 <p>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订</b>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
| <p>第二百一十三条 ……</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能</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 <p>第二百〇八条 ……</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得</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
|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公司经人民法院<b>宣告破产</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 <p>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人民法院<b>受理破产申请</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
|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公告公司终止</b>。</p>  |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
|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b>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b>成员</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b>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b>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b>第十一章 附则</b></p>   | <p><b>第十一章 附则</b></p>   |
| <p>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50%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b></p>  | <p>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b>50%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p>   |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del>是</del>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人</b>。</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p>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b>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   |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p>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本次制定、修订的公司部分制度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形式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03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0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05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                          |    |   |
|----|--------------------------|----|---|
| 06 |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07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08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制定 | 是 |
| 09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制定 | 是 |
| 10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1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 12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3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4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7 |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8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修订 | 否 |
| 20 | 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2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3 |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4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5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修订 | 否 |
| 26 |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27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关于本次公司部分制度制定、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制度全文。上述 01-09 项制度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它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1、《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 修订前《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整体修订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p>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b>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p>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
| <p>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del>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del>。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p>   | <p>第八条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p>第九条 <b>监事会有权</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九条 <b>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向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 <p>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向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十一条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目期间</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b>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十一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审计委员会</b>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十二条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b>应当</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 <p>第十二条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
| <p>第十三条 <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b>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p>   | <p><b>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
|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p> <p>（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p> <p>（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p> <p>（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p> |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东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p> <p>（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p> <p>（三）提案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p> <p>（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p> <p>（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六) 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p> <p>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p> <p>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b>股东大会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p> <p>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p> <p>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大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明确清晰。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p> | <p>(六) 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p> <p>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p> <p>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b>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p> <p><b>临时提案不存在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b></p> <p>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会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p> <p>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明确清晰。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在一次股东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del>临时提案不存在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del>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del>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del></p> <p>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p> <p>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p> <p>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p> <p>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p> <p>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p> <p>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 <p>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p>   |
|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b>所有</b>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b>独立董事</b>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b>独立董事及</b>中介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p>  | <p>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b>全部</b>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中介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p>   |
|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del>监事</del>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二） 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b>，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中规定的，</p> | <p>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二） 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b>证券交易所惩戒</b>。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p> <p>（六）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del>监事</del>的情形；</p> <p>（六）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del>（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del></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del>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介绍自身情况、工作经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其有足够的了解。</del></p>  | <p>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del>（一）—会议召集人；</del></p> <p>（二）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存在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p> | <p>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b>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p>  | <p>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存在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p> |
| <p>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del>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del></p>                     | <p>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
| <p><b>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 <p><b>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b></p>   |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del>网络</del>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del>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del></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p> <p>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del>网络</del>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
| <p>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p>  | <p>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del>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del></p>  | <p>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
| <p>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del>股票账户卡；</del>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del>代理人</del>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b>本人</b>有效身份证件。</p>  | <p>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b>本人</b>有效身份证件。</p>   |
| <p>第二十八条 <del>非自然人</del>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del>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del>）或者<b>非自然人股东</b>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del>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del>）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del>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del>）资格的有效证明和<b>股票账户卡；</b>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b>股票账户卡、非自然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b>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第二十八条 <b>法人</b>股东应由其<b>法定代表人</b>或者<b>法定代表人</b>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b>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p>  |
|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del>（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del></p> <p>（三） <b>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p> <p><del>（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del></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b>非自然人</b>股东的，应加盖<b>单位</b>印章。</p> <p><del>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del></p> |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p> <p>（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b>法人</b>股东的，应加盖<b>法人</b>单位印章。</p> |
| <p>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p>  | <p>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del>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del></p>   | <p>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
| <p>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住所地址</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 <p>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
| <p>第三十五条 <del>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del></p>  | <p>第三十五条 <b>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
|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del>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del>，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员主持。</b></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p>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p>  | <p>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del>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度报告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del></p>   | <p>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 <p>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表决、决议和记录</p>  | <p>第五章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表决、决议和记录</p>   |
| <p>第三十八条 <del>大会</del>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del>大会</del>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p> <p>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时，应简明扼要地阐述其观点。</p> | <p>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p> <p>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时，应简明扼要地阐述其观点。</p> |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del>监事</del>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del>监事</del>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p>   |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del>或监事</del>的情形除外。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del>或者监事</del>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del>或者监事</del>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del>监事</del>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二)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del>监事</del>，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del>监事</del>；</p> <p>(三)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del>监事</del>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 股东对单个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五)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del>监事</del>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del>监事</del>；</p> <p>(六)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del>监事</del>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del>监事</del>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br/>                     上述可当选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br/>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del>监事</del>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del>监事</del>再重新选举；<br/>                     上述董事、<del>监事</del>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del>监事</del>，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del>监事</del>数，则按本条第(七)、(八)款执行。</p> <p><del>(七) 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del></p> | <p>(二)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p> <p>(三) 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 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五)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p> <p>(六)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按以下情况处理：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提交下次股东会重新选举。</p> <p>(七) 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未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八)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del>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del></p> <p><del>（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del>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del>监事</del>）未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del>监事</del>人数，则原任董事、<del>监事</del>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del>监事</del>；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del>监事</del>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del>监事</del>人数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del>（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del></p> <p>（十）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  |
| <p>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del>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del></p>   | <p>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del>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del></p>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b>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b></p>   |
| <p>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p>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 <p>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p>   |
|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且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本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披露征集文件，本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p> |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本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del>以下情形除外。</del></p> <p><del>（一）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相关规则规定，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del></p> <p><del>（二）</del>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b>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b>与监事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p>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b>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b>二分之一以上</b>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b>过半数</b>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del>董事会和监事会</del>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del>董事会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del>（五） 公司年度报告；</del></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p>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b>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的修改；</p> <p><del>（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del></p> <p>（五）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del>（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del></p> | <p>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b>需由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回购股份</b>；</p> <p>（七） <b>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或调整利润分</b></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del>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del></p> <p>(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b>股东大会决议</b>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del>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del></p> | <p><b>配政策；</b></p> <p>(八) 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p>  |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p>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 <p>出席<b>或列席</b>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
|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监事</del>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p>   |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p>  |
| <p>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
| <p>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p>   | <p>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p>  |
| <p>第六十六条 <del>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del></p>   | <p>-</p>   |

|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
|--|---|
| 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 <del>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del>  |   |
| <del>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del> | -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del>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del> |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b>审计委员会</b> 实施的事项，由 <b>审计委员会</b> 向股东会报告。 |
|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 <b>监事会</b> 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 <b>审计委员会</b> 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除上述修订之外，《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整体修订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br>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   |   |
|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
| <p>第二条 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del>副董事长1名</del>。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p> | <p>第二条 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b>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 <b>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b> 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整体修订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p>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
| <p>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del>（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del>（十一）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del></p> <p>（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p> | <p>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b>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b>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整体修订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达到以上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相关</p> | <p>务资助除外），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达到以上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整体修订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 <p>第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
| <p>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提案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提案权和知情权；确保董事会的运作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p> | <p>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提案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提案权和知情权；确保董事会的运作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整体修订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p><del>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del></p>   |  |
| <p><b>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b></p>   | <p><b>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b></p>   |
| <p>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del>监事会</del>提议时；</p> <p><del>（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del></p> <p>（五）<del>二分之一以上</del>独立董事提议时；</p> <p><del>（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del></p> <p><del>（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del></p> | <p>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b>审计委员会</b>提议时；</p> <p>（四）<b>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b>提议时。</p>   |
| <p>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del>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del>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 <p>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
| <p>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b>和监事</b>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证券事务部在会议通知的同时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p>                  | <p>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证券事务部在会议通知的同时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整体修订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p>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 <p>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
| <p>第二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del>（二）会议的召开方式；</del></p> <p><del>（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del></p> <p><del>（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del></p> <p><del>（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del></p> <p><del>（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del></p> <p><del>（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del></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p>第二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p>   |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独立董事不得</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整体修订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p>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del>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del></p> | <p>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二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 <p>第二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p>第二十九条 董事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del>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del></p>  | <p>第二十九条 董事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可行性及投资前景，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整体修订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p>第三十一条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时，应当关注<b>公司</b>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p>   | <p>第三十一条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时，应当<b>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变化、</b>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p>  |
| <p>第三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提供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p> <p>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 <p>第三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提供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b>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b>，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p> <p>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
| <p><del>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del></p> <p><del>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del></p>  | <p>-</p>   |

除上述修订之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

| 修订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
|---|---|
| <p>整体修订内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p><b>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b></p>   | <p><b>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b></p>   |
| <p>第五条 与公司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担任董事（<b>独立董事除外</b>）、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b>法人</b>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仅因此不构成关联关系，但<b>有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仍构成关联关系，如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b></p> | <p>第五条 与公司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担任董事（<b>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b>主体</b>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仅因此不构成关联关系，但<b>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b></p> |
|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

| 修订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
|--|--|
| <p>整体修订内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p>(二)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 <p>(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
| <p><b>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b></p>  | <p><b>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b></p>  |
| <p>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p> <p>(二) 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 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股东大会、<del>董事会</del>、<del>监事会</del>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p> <p>(四) 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p> | <p>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p> <p>(二) 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三) 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股东会、<del>董事会</del>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p> <p>(四) 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p> |
|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p>  |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p>   |

| 修订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
|--|---|
| <p>整体修订内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p>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b>上市</b>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应负责关联人名单的定期更新及识别工作，并及时将更新后的关联人名单传达至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供参考、使用。</p> <p>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审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p>   | <p>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b>公司</b>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应负责关联人名单的定期更新及识别工作，并及时将更新后的关联人名单传达至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供参考、使用。</p> <p>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审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p>   |
| <p><b>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b></p>  | <p><b>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b></p>   |
| <p>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一）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li> <li>2.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li> </ol> <p>未达到前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p> <p>（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p> | <p>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一）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li> <li>2.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li> </ol> <p>未达到前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p> <p>（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b>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的可免于</p> |

| 修订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
|---|--|
| <p>整体修订内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p>议。</p> <p>（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五）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p>审计或者评估。</p> <p>（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五）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如交易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p>   | <p>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会议</p>  |

| 修订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
|--|--|
| <p>整体修订内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p>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del>监事</del>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 <p>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b>不特定对象</b>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p>  |

| 修订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
|---|---|
| <p>整体修订内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p>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 <p><b>不特定对象</b>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b>同期贷款利率标准</b>；</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b>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b>；</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b>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b>；</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del>监事</del>、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进行关联交易行为时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权罢免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进行关联交易行为时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会和董事会有权罢免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p><b>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b></p>  | <p><b>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b></p>  |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b>上市后</b>披露关联交易，应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p><b>第六章 附则</b></p>  | <p><b>第六章 附则</b></p>  |

| 修订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
|--|--|
| <p>整体修订内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p>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内容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 <p>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内容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b>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b>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b>规章、规范性文件</b>、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

除上述修订之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

| 修订前《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 修订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
|---|--|
| <p>整体修订内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p><b>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b></p>   | <p><b>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b></p>  |
| <p>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p> | <p>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p> |

| 修订前《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 修订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
|--|--|
| <p>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b>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b>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b>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b>，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 <p>超过 5,000 万元；</p> <p>（六）<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b>以及对公司其他关联人</b>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在股东会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b>关联股东</b>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
| <p>第十条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b>监事会</b>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第十条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附则</b></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附则</b></p>   |
|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p>  |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b>过半</b>”不含本数。</p>  |
|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b>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b>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b>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b>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b>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b></p>   |

| 修订前《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 修订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
|-----------------|------------------|
|                 | 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除上述修订之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

| 修订前《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   | 修订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   |
|---|---|
| <p>整体修订内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
| <p>第五条 <del>（一）</del>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其他企业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 <p>第五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其他企业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p> |

| 修订前《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   | 修订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   |
|---|---|
| <p>6、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仅达到本条<b>第（一）款</b>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 <p>过 5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仅达到本条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
| <p><del>（二）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第（一）项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或者董事长审议通过，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东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及时披露。</del></p> <p><del>其中，</del>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p> | <p><b>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

| 修订前《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  | 修订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   |
|--|---|
|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达到以上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长具有决策审批权限（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应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达到以上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长具有决策审批权限（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应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
| <p><del>第七条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的对外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del></p>  | <p>-</p>  |
| <p><b>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b></p>  | <p><b>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b></p>   |
| <p>第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del>监事</del>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p>   | <p>第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p>  |
| <p>第十一条 本制度<del>第八条、第九条</del>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p>   | <p>第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p>  |

除上述修订之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

| 修订前《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条款                          | 修订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条款 |
|---|------------------------|
| <p>整体修订内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p> |                        |

| 修订前《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修订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
| <p>订为“股东会”。</p> <p>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b>第一章 总则</b>  | <b>第一章 总则</b>  |
|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股票<b>及其衍生品种</b>，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
| <p>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del>、</del><b>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p> <p>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p>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p> <p><b>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b></p> |

| 修订前《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修订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
|   | <p><b>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b></p> <p>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b>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b>   | <b>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b>   |
|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b>和使用</b>，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
| <p>第六条 公司应当<b>在</b>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b>集资金</b>项目、存放金额；</p> <p>（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 <p>第六条 公司应当<b>至迟于</b>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b>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b>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b>投</b>项目、存放金额；</p> <p>（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p> |

| <p>修订前《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p>  | <p>修订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p>  |
|---|---|
|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b>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b>公告。</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 <p>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
| <p><b>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b></p>  | <p><b>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b></p>  |
|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b>随意</b>改变募集资金<b>投向</b>，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b>用途</b>。</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b>擅自</b>改变募集资金<b>用途</b>，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b>投向</b>。</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
| <p>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 <p>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b>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b>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 司</b></p>   |

| 修订前《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修订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
|   | 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br>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
| <p>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p> <p>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 <p>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b>募集资金到账后</b>，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b></p> |
| <p>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del>监事会、</del>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b>募集资金投资</b>项目的<b>自筹</b>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b>暂时</b>补充流动资金；</p> <p>（四）<b>变更</b>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b>募集资金投资</b>项目实施地点；</p> <p>（六）调整<b>募集资金投资</b>项目计划进</p> | <p>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b>并由</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b>募投</b>项目的<b>自有资金</b>；</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b>临时</b>补充流动资金；</p> <p>（四）<b>改变</b>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b>募投</b>项目实施地点；</p> <p>（六）调整<b>募投</b>项目计划进度；</p> <p>（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

| 修订前《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修订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
| <p>度：</p> <p>（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公司<b>变更</b>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p><b>（八） 使用超募资金。</b></p> <p>公司<b>改变</b>募集资金用途、<b>使用超募资金</b>，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
| <p>第十三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p>第十三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b>募投项目</b>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
| <p>第十四条 <del>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del></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 <p>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b>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b></p> <p><b>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b></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
|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del>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del></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b>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b></p> <p>（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p>                            |

| 修订前《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修订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
|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del>（如适用）</del>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del>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del>公告。</p>  | <p>全性高的产品，<b>不得为非保本型</b>；</p> <p>（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三）<b>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b>。</p>   |
| <p>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b>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后</b>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b>募集资金</b>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b>闲置募集资金投资</b>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b>投资</b>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及说明；</p> <p>（四）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发现<b>投资</b>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 <p>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b>经董事会审议通过</b>，<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公司应当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b>募投</b>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b>现金管理</b>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b>现金管理</b>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及说明；</p> <p>（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发现<b>现金管理</b>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
| <p>第十七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b>暂时</b>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b>使用</b>，<del>并</del>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b>募集资金</b>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b>暂时</b>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 <p>第十七条 公司<b>使用暂时</b>闲置的募集资金<b>临时</b>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b>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b>，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b>募投</b>项目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b>临时</b>补充流动资</p>   |

| 修订前《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修订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
|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 <p>金的募集资金；</p> <p>(三) 单次<b>临时</b>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
| <p>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b>暂时</b>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b>在</b>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p> <p>(三)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b>募集资金投资</b>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b>监事会以及</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p> | <p>第十八条 公司<b>使用暂时</b>闲置募集资金<b>临时</b>补充流动资金的，<b>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p> <p>(三)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b>募投</b>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p> |
|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b>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b></p>  | <p>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p>   |

| 修订前《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修订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
| <p>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p> <p>—(二) 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三)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p>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
| <p>第二十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二) 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p>  | <p>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p>  |
| <p>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 <p>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或终止原<b>募集资金</b>项目，实施新项目；</p>  | <p>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b>改变</b>募集资金用途：</p> <p>(一) 取消或终止原<b>募投</b>项目，实施新项目；</p>   |

| 修订前《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修订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
| <p>(二) 变更<b>募集资金投资</b>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 变更<b>募集资金投资</b>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 <p>(二) 变更<b>募投</b>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 变更<b>募投</b>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p>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b>募集资金投资</b>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b>募集资金投资</b>项目的有效控制。</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b>募投</b>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b>募投</b>项目的有效控制。</p>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变<b>募集资金投资</b>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b>募集资金投资</b>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变<b>募投</b>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b>募投</b>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
| <p><b>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b></p>   | <p><b>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b></p>  |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b>募集资金投资</b>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b>存放</b>、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b>募投</b>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b>管理</b>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该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以及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b></p>   |

| 修订前《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修订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
| <p>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br/><del>募集资金投资</del>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del>募集资金投资</del>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del>募集资金投资</del>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 <p><b>募投</b>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b>募投</b>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
| <p><del>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del></p> <p><del>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披露。</del></p>  | <p>-</p>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b>管理</b>和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p> |

| 修订前《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修订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br>条款   |
|--|--|
|  | 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b>检查</b>。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 <p>第二十五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b>管理</b>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b>核查</b>。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

除上述修订之外，《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

| 修订前《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   | 修订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   |
|---|---|
| <p>整体修订内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br/>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序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p> |   |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
|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p>  |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p> |

| 修订前《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   | 修订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   |
|---|---|
| <p>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九)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p>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九)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 修订前《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  | 修订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   |
|--|---|
| <p><b>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b></p>  | <p><b>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b></p>   |
|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

除上述修订之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